

# 湖北省南漳县动物防疫现状和改革建议

洪波<sup>1</sup> 刘艳丽<sup>2</sup> 秦兴生<sup>3</sup>

1.湖北省南漳县城关镇畜牧特产服务中心,湖北南漳 441500;

2.湖北省南漳县畜牧兽医局,湖北南漳 441500;

3.湖北省南漳县肖堰镇畜牧特产服务中心,湖北南漳 441500

**摘要** 湖北省南漳县动物防疫现状存在着机构设置不合理、经费有缺口、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等诸多问题,笔者建议改为防疫队伍专职化、多元化主体防疫、实行常年免疫及免疫申报制度。

**关键词** 湖北省南漳县;动物防疫;现状;建议

近年来,随着畜牧业的迅猛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形势愈加严峻,就目前而言,我国的动物防疫水平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而随着我国养殖业及其附属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防疫工作的难度势必加大,这严重影响着养殖业本身和公共卫生的安全。目前湖北省南漳县的动物防疫工作都是按照春秋两季进行的,存在着免疫程序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欠缺,政府在动物防疫上的行政职能容易被忽视等一些问题。那么,如何将基层的动物防疫工作落到实处,建立一个长久、完善且科学的管理机制便成了南漳县各级动物防疫管理部门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 1 湖北省南漳县动物防疫工作现状

### 1.1 机构设置不合理,体制不健全

湖北省南漳县在 2005 年改革之后,每个乡镇均成立有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属非企业中介服务组织,不具备执法管理职能,只承担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动物防疫工作则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县畜牧兽医局下派 1~3 名防疫监督员承担相关业务的指导、管理、监督执法职能。

### 1.2 经费来源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来自“以钱养事”,2005 年改革属于整体转制,遗留债务包袱重,人员严重超编,

加之改革前干部身份众多,他们要求上班但不愿意从事动物免疫注射工作,只得从社会上招聘防疫员,形成了僧多粥少的局面。虽然南漳县“以钱养事”经费预算大大向畜牧兽医部门倾斜,但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为了保持单位稳定,往往挤占“以钱养事”经费给这些在岗不干事的人员发工资,形成了有编制人员拿档案工资,干事的防疫员少拿报酬的怪象。

### 1.3 从业人员素质不高

从全县来看,畜牧兽医服务人员素质差、结构严重失衡,畜牧兽医队伍后继无人。一是年龄结构老化。南漳县 235 名村级防疫员中,50 岁以上 98 人,40~50 岁 69 人,30~40 岁 61 人,30 岁以下 7 人,分别占 41.7%、23.9%、25.9%、2.9%;二是人员素质较低。南漳县兽医人员的学历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113 人,高中 76 人,农广校毕业 40 人,大专 6 人,分别占 48%、32.3%、17%、2.6%;三是人才流失严重。年轻的有能力的,技术好的大多数外出打工自谋职业,南漳县乡镇畜牧中心近 20 年来没有新进 1 名畜牧兽医大专毕业生。

### 1.4 基本养老保险没有解决

村级防疫员大多是从社会上直接聘用的,这些人在乡镇机构改革中没有纳入社会养老保险,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其购买养老保险,这部分资金没有财政支持,成为一个遗留问题。

### 1.5 村级动物防疫设施、体系建设不到位

防疫员没有村的兽医室,防疫器械、消毒设施不全,若有疫病,易造成交叉感染,安全隐患较大。

### 1.6 工作量大

防疫工作主要靠防疫员上门入户进行免疫注射,家禽保定难度大,加之又只能在一早一晚进行,导致家禽的免疫注射工作量占整个防疫工作量的 40% 以上。集中免疫后的补针工作也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即使只有 1 户添栏补槽的也需要一户户摸排。

## 2 改革建议

### 2.1 防疫队伍专职化

对于农村动物防疫的改革,关键是要让防疫员能重视起这份工作,承担起责任,保证防疫密度和质量,而最好的办法就是使防疫队伍专职化。增加防疫户数,提高劳动报酬,将动物防疫工作由副业变为主业,由兼职变为专职。

### 2.2 多元化主体防疫

按照《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养殖场(农户)的畜禽养殖量将养殖场(户)分为 4 类,分类进行防疫并建立免疫档案。一类是农村散养户,即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下,牛羊 30 头(只)以下,家禽 100 羽以下,由专职防疫员上门逐户进行防疫;二类是适度规模的小型养殖户,即年出栏生猪 150 头以下,牛羊 50 头(只)以下,家禽 200 羽以下,由防疫员直接提供防疫疫苗,现场指导督促农户进行防疫;三类是规模养殖场(户),即年出栏生猪 150 头以上,牛羊 50 头(只)以上,家禽 200 羽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由镇区畜牧中心与其签定动物防疫责任书,由规模养殖场(户)申报疫苗使用计划,畜牧中心实地核定疫苗计划,并免费供应疫苗。畜牧中心承担技术指导,督促其按免疫程序做好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记录;四类是养殖专业合作社(协会),即目前规范的养殖专业合作社(协会)的动

物防疫工作,由镇(区)畜牧中心委托实施,并与其签定《动物防疫委托责任书》,由合作社(协会)牵头,配备专门的防疫人员,统一对入社场(户)进行程序化免疫。上述一、二类的动物防疫工作由镇(区)畜牧中心组织实施,承担防疫主体责任;三、四类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养殖专业合作社(协会)为动物防疫工作主体,承担主体责任。

### 2.3 实行常年免疫

实行政程序化免疫,实施常年免疫,按照科学的免疫程序更为及时地对畜禽进行免疫注射。采取在第 1 次免疫后 21~28 d,对畜禽进行 2 次免疫,实施二次终免制度。此项免疫程序更科学合理,大大提高免疫效果,同时大幅减少因盲目免疫、畜禽饲养周期过长、多次免疫等原因造成的重复工作和疫苗浪费等现象。

### 2.4 实行免疫申报制度

推行防疫申报制度,农户添栏添笼需要防疫的畜禽,由农户电话申报,然后防疫员上门进行免疫注射。可以统一印制防疫申报服务卡,注明管片防疫员、镇(区)监管责任人、防疫申报联系电话,方便农户及时申报。同时每个镇(区)建立健全申报平台体系,每个防疫员要建立完善申报台帐。

## 3 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

### 3.1 经费有缺口

专职化防疫队伍建立后,既要养着原来有编制不愿意从事免疫工作的职工,又要为防疫员购买养老保险,加上近年来农户减少,“以钱养事”经费也随之减少,而各类费用却节节攀升,整个乡镇畜牧工作又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经费存在缺口。

### 3.2 免疫申报施行需要政府支持

要全面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免疫申报相关工作要相应建立和完善,才能更有效地保证免疫密度。《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强制免疫义务”,如何履行这义务,并不是光配合就行,还应该主动申报,但目前国家和各级政府还未将此列入相应的法律法规。